

第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830

项目名称：医院食堂各类食材及用品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医院食堂各类食材及用品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医院食堂各类食材及用品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好尔优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3.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好尔优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